

证券代码：831856

证券简称：浩淼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6 月 2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明光市嘉山大道 80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倪军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无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徐亮、朱曙夏、李志军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6,478,75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00000 股,公司股本转增了 8,647,875 股,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95,126,628 元。最终数据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登记的结果为准。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设置事项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尚需股东会审议)。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2.01:《股东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1)

2.02:《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5-052）

2.03:《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53）

2.0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54）

2.05:《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5）

2.06:《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6）

2.07:《承诺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7）

2.0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8）

2.09:《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59）

2.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0）

2.11:《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

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1）

2.12:《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2）

2.13:《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63）

2.14:《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公告编号：2025-064）

2.15:《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为确保配套治理制度的适用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本议案下设如下子议案：

3.01:《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6）

3.02:《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7）

3.03:《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68）

3.04:《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告编号：2025-069）

3.05:《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5-070）

3.06:《内部审计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公告编号：2025-071）

3.07:《内部控制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告编号：2025-072）

3.0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5-073）

3.09:《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4）

3.10:《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5）

3.11:《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员会

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6）

3.1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7）

3.1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告编号：2025-078）

3.1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79）

3.1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0）

3.16:《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1）

3.17:《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2）

3.18:《舆情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8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公司拟聘任徐晓辉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公司拟聘任姜其虎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公司信息披露等事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减少明光安鲁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明光安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鲁公司”）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光浩淼流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淼流体”）与自然人薛天忠共同出资于 2022 年 3 月设立。安鲁公司的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浩淼流体认缴出资额为 6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薛天忠认缴出资额为 3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

公司根据安鲁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并经与浩淼流体、安鲁公司、薛天忠协商一致同意，拟减少安鲁公司认缴注册资本至 500 万元，其中浩淼流体认缴出资额为 325 万元，持股比例为 65%；薛天忠认缴出资额为 175 万元，持股比例为 35%。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并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为此，公司将相应调整公司组织架构。

本次调整公司组织架构不会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5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明光浩淼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